臺北市安東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

壹、契約審閱權					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_	月E	日經幼兒父	母或監護	人攜回審閱	6 日。
※訂立契約前,應至少有五日」 約之內容,但甲方得主張該			『條款內容,	違反規定者,	其條款不構成契
为人门谷 上一为州工派政门			よ或監護人	.) 簽章:	
貳、契約內文	\	, - 1 2			
	立契約	的書人			
▲幼兒:	自	年	月	日入園	
▲甲方(簽章):		以幼兒之關係	: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電話	:		
地址:					
▲甲方之受委託人(簽章):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電話	:		
地址:					
▲乙方: 臺北市安東非營利:		圖記)			
負責人(簽章): 傅吉					
電話: (02)2706-7642					
地址: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	·街 75 號 2 樓				
茲就甲方將幼兒	委託乙	方於該園提信	共教保服務	事宜,雙方合	·意訂定本契約如
下,以共同遵守:					
			A	F D	п
				丰月_	口

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,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內容

- (一) 本契約。
- (二) 本契約附件(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)。
- 1、本園收退費規定(請查閱家長手冊或查看本園門口張貼園內資訊)。
- 2、幼兒入園時家長確實填寫幼生基本資料、緊急聯絡資料、幼兒健康紀錄卡等書面文件。
- 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,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,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:

- (一)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。
- (二)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- (三)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- (四)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- (五)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- (六)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- (七)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第四條 服務時間

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:

第一學期為 8 月1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;第二學期為 2 月 1日至 7月 31日。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:

每日入園時間: 7 時 30 分以後;每日離園時間: 17 時 00 分以前。

(三)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:

17 時 00 分以後至 18 時 30 分以前。

第五條 收費事宜

- (一) 收費部分(本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& 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 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- (二)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 10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。
- (三)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,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計算者,在次月月費一併繳付。
- (四)甲方至國泰世華繳付費用後,自留紅色聯,黃色聯交給乙方留存備查。

(五)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:

臨時延托 — 時間以 17:00~18:30 為限,每 30 分鐘內收取 40 元,以此類推。 固定 17:00~18:00 — 每月 1200 元,每 30 分鐘內收取 40 元計費。 固定 17:00~18:30 — 每月 1800 元。

第六條 接送方式

- (一)到園:
- 1、□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
- (二)離園:
- 1、□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。
- (三)甲方指定之人包括:

1、姓名:	;聯絡電話	;與幼兒之關係:	_
2、姓名:	;聯絡電話	;與幼兒之關係:	_
3、姓名:	;聯絡電話	; 與幼兒之關係:	

(四)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,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 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,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第七條 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,於提供服務時間內,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 妥善維護幼兒安全,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第八條 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並負有保密義務,非經甲方書面同意,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,亦同。

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- (一)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或意外事件時,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,同時通知甲方,通知不到者,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,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,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,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,以免耽誤幼兒就醫,甲方不得異議。
- (二)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,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,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,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

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- (一)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- 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- (四)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,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:

- (一)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,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,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,致損及幼兒權益,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- (二)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,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,經乙方處理後,仍損及幼兒權益者。

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,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,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,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:

(一)甲方未如期繳費,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(限期一次之期限為<u>5</u>日),屆期仍 未繳清者。

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,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,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- (一) 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&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- 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 15 日內,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,違反本契約條款,致他方受有損害者,應依民法第二 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幼兒離園者,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,如甲方受有損害者, 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- (一)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,甲方得提出異議,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,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- (二)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,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,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,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- (一)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,非經雙方書面認定,不生效力。
- (二) 本契約一式兩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